

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新时期党中央关于建设科技强国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内党发〔2024〕20号)、《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鄂府发〔2024〕56号),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两件大事和全市“三个四”工作任务,锚定科技创新“走在前、作表率”目标,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人才友好型城市,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打造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鄂尔多斯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到2027年,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突破1.2%,财政科技支出、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实现年均20%以上增长,每万人高

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件，新增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 10 家以上，聚焦“四个世界级产业”产出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科技型企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显著。到 2030 年，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突破 1.5%，全国城市创新能力指数水平再上新台阶，力争进入全国城市创新能力 80 强。到 2035 年，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建成，综合科技创新能力实现跨越式提升，进入全国城市创新能力 60 强。

二、聚焦重大科技任务攻坚

（一）加强科技创新统筹规划。围绕服务支撑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及我市未来产业发展布局，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科研力量、资源平台等方面的统筹，整合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面力量，实施战略性重大科技任务攻坚，形成未来发展整体优势。打破各领域、各部门科技创新活动运行壁垒，在项目凝练、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等环节，强化协同联动和支持保障，加快形成科技、财政、金融、产业、教育、人才等强大政策合力，建立健全各方面、各环节有机互动、协同高效的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适度超前布局战略科技力量。面向国际科技前沿，聚焦前瞻引领型、战略导向型申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原始创

新策源地。对国家、自治区在我市布局建设的实验室（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土地供应、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科研经费、人才团队引育等方面给予全方位保障。重点推动清华全国重点实验室鄂尔多斯基地、北京大学鄂尔多斯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高标准建设鄂尔多斯实验室，积极申建现代煤化工变革性技术创新中心、地下资源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聚光太阳能地热储能系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力争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围绕自治区“五大领域”和“八大方向”，聚焦“起跑就领先”，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谋划实施科技突围工程，以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成果和基础原创上“点”的突破，带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上“面”的突围。瞄准重点领域、关键方向精准发力，布局构建氢能、储能与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化工与新材料、新型能源、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科技突围点位矩阵，实施战略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推动突围成果中试转化和实证验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着力培育新产业、新赛道。（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三、聚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四）建设国家创新示范区。高标准建设国家可持续议程创新示范区，实施新一轮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推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打造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鄂尔多斯样板”；在政策配套、科技项目、平台搭建、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稳定支持，建设期每年给予示范区不低于 5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支持鄂尔多斯国家高新区参与争创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批后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5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推动出台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政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五）高质量发展科技园区。鼓励鄂尔多斯国家高新区在管理机制、创新政策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在创新赋能、主体培育、成果转化、产业集聚等方面持续加力提效，启动全区首批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规划建设鄂尔多斯“能创谷”，打造中心城区产城融合主阵地、创新发展主引擎。建立园区科技创新和提质进位激励机制，支持引导蒙苏、准格尔、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向自治区级高新区转型升级，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向国家级高新区对标升级，对获批的国家、自治区级高新区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排名晋升梯次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六）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在重点关键领域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创建期给予稳定建设运行和科研经费支持。做优做强鄂尔多斯实验室、北京大学鄂尔多斯研究

院、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等重点科研平台，高水平推进新型研发机构集群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自治区级重大创新平台，坚持存量与增量累进原则，按类型、级别和建设运行绩效，给予认定奖补和科研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力量

（七）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梯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和规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给予科技型企业认定奖补、“总量+增量”研发投入后补助、研发平台奖补、鼓励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政策支持。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聚焦重点产业支持实施“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激励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150%加计；支持国有企业设立独立核算、免于保值增值考核的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国有企业主动承接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参与投资科技突围重大项目。提高民营企业获取创新资源的公平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咨询、承担科技创新任务、

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等。（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提升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全市高校科研创新“三清零四提升”三年行动，切实提升高校科研创新水平、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对与高校合作建立的研究型学院，给予科研经费支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业务费，并根据上年度研发情况逐年增加，自选课题开展研发活动。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建立部省联合、厅市联合科研专项机制，参与设立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联合基金等联合科研专项基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承担实施科研项目；加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培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将40%以上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开展科研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积极争取横向课题项目，横向课题非财政经费达到40万元及以上的，完成验收后可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确认。（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牧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五、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九）加快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以“四个世界级产业”为牵引，构建工业品类、品质、品牌“三品”联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供应链“五链”协同，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两创”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

系。面向世界产业和科技发展前沿，开展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产出一批填补空白、引领产业发展的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打造一批标志性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围绕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储能、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场景应用及产业化示范。推动能源、化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攻关，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十）加强科技创新赋能现代农牧业发展。面向粮食安全、保种育种、特色种养殖、智慧农牧业、现代农牧业装备、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领域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围绕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重点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科学高效养殖、智能化生产加工、羊绒新材料研发等关键技术攻关。对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给予科研经费支持，用于建设科研平台、引育科技人才、开展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健全现代农牧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稳步推进科技小院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牧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十一）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与应用。加快生态治理、医疗健康、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社会治理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围绕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开展生态修复技术、

十大孔兑治理、水资源保护利用、光伏治沙技术、防沙治沙装备等技术与示范。实施重大疾病防治科技攻关,开展生育健康、中蒙医学及医药研发、促进老龄健康等方向的创新示范。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碳排放监测计量、绿色低碳建筑等双碳关键技术应用示范。面向安全生产、重大灾害、公共突发事件、科技兴警等公共安全领域开展监测预警、防控决策等技术研究,提升应急处置科技创新水平。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六、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二)加快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科技创新需求,加快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鼓励和支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我市开展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示范,并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对技术交易活动给予补助。面向全国全球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吸引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对获奖并落地我市的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对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给予奖励。加大对首次投放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推动创新产品验证、迭代和示范推广。建立推行创新产品政府订购首购机制,低于公开招标

限额的，允许采取非招标方式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首台（套）产品、首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对获认定首台（套）产品、首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研制企业给予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十三）打造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打造“蒙科聚”鄂尔多斯创新驱动平台，集交易、共享、服务、交流、展示等功能为一体，融入自治区“蒙科聚”科创“一张网”；制定平台应用积分制奖励政策。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中试基地等，按级别和类型给予认定奖补、运行绩效补贴及科研项目支持，在规划、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方面给予保障。规范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对化工中试基地安评和环评等审批程序采用简政放权和包容原则。对自治区级概念验证平台，按自治区奖补金额给予等额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十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快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对经认定的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载体，按级别和类型给予认定奖补及运行绩效补贴。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对经认定的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奖补。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服务利益共享机制，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

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奖补。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经理人）、专利代理人等科技服务专业人才。实施企业家与科学家“握手”行动，持续开展“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选派工作，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双向奔赴”。（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七、引育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

（十五）积极引育高层次人才团队。推动“高层次人才+团队+平台+项目”整建制引进，大力招引标志性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对全职引进或在本市全职工作、经培养达到认定标准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对顶尖人才、杰出人才，持续给予最长 10 年稳定支持。加强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培育，支持实施各类科技人才培育项目。对获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自治区奖金额度给予等额奖励。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实施青年人才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

（十六）健全科技人才引育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京蒙合作、东西部人才协作，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建立人才对口培养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落实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健全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与绩效评估挂钩机制，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十七)建设重大人才科创平台载体。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重点支持我市在创新要素富集城市建设“人才科创飞地”,打造北京、上海、深圳、雄安“人才科创飞地”矩阵,加强与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零碳产业园人才科创园、高新区人才科教园及各旗区人才科创基地联动,链接全球、全国顶尖创新资源。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人才科创飞地”,按孵化类、研发类给予认定奖补及绩效奖补。对自治区级院士工作站给予认定奖补和运行绩效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八)强化科技人才服务保障。依托数字人才智慧服务平台建立实时动态高层次人才数据库,推行全市“人才码”,推进人才政策“一键匹配”、人才服务“一码供给”。完善高层次人才常态化分类认定工作机制,健全重点领域领军人才实名制清单管理和服务保障,制定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实施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安居等方面的政策保障和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十九）创新重大技术攻关组织机制。以需求定任务、以任务定项目，科学谋划、前瞻布局引领性、标志性重大科技项目。改革重大科研项目形成机制，针对不同创新任务属性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项目遴选方式和“揭榜挂帅”“里程碑”“赛马制”、先立项后补助等多种项目组织管理模式，探索科技资金“拨改投”使用机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重大科学问题、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需求，加强有组织科研，构建“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院所答题”科研攻关新机制。进一步下放科研经费使用权限，扩大经费使用包干制范围，最大限度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强化预算保障和执行监督，加强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建立科研经费监管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二十）放权赋能科技成果转化。重点针对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10年长期使用权，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企业性质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给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方面同等待遇。国有企业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收益不计入职工薪酬，不计入科技成果占有单位及所在集团公司工资总额。（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

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一)推动重大科研平台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规范合作共建重大科研机构建设、运行、管理及体制创新改革,出台鄂尔多斯市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探索施行“经费预算+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赋予科研机构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加强运行绩效科学评估,加速重大科研成果产出及转化应用,推动科研机构由“建平台”向“强功能”跃升,加快实现真正自我造血功能。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建立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提升全市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水平,开展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查重和评议,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全额或主要出资购置单台套价值3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和实验装置,纳入自治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应全部对社会开放共享。对评价优良的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按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绩效情况给予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

九、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二十三)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建立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发展壮大耐心资本,吸引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投资,重点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科技创新,适当放宽对我市种子期、初创期、成长

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亏损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科技型企业不同阶段金融需求，创新和提供适配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科技信贷规模。充分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相关国有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市科学技术局）

（二十四）构建开放创新发展格局。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高地，开展深度科技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网络和呼包鄂乌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推动创新资源互通共享。支持市内各类创新主体与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联盟、人才科创飞地等创新平台，聚集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十五）提升旗区科技创新能力。落实自治区县域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持续提升旗区创新投入、创新主体、创新条件、创新产出、创新管理等主要创新指标，根据旗区科技创新能力监测评价结果和创新能力提升情况，按自治区奖励金额给予等额奖励。对列入全国创新型县（市）的旗区及研发经费投入目标完成好、质量高的旗区，给予研发经费奖补。支持旗区建设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照建设运行情况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培育良好创新创业文化。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全面施行科研信用承诺制度，完善科研诚信分类评价体系，强化科研诚信审查和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监管制度和创新容错机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减少对创新主体的监督检查频次，推动不同部门监督结果互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专利导航和预警监测，建立优化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营造公平竞争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七）增强科普工作能力建设。切实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快构建大科普工作格局。加强科普投入保障，组织实施科普能力提升项目，推进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高质量举办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及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群众性科普活动，打造百嘎丽科普品牌，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大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力度，着力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

十、强化科技创新保障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各项任务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新政 30 条”2.0 版配套实施细则，做好意见的宣介、解读、实施，加强工作

协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见实效，各旗区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市本级财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按 20%逐年递增；各旗区要全面履行科技创新事权和支出责任，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调整优化市本级财政科技支出结构，增加基础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建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十）强化监督评估。科技部门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完善重大科技政策评估机制，加强对旗区、部门落实本意见的督促评估。（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